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政办函〔2023〕52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对促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和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的重要作用，为广大劳动者搭建成长、成才的平台，加快“技能忻州”建设，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全方位推动忻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技能展风采，筑梦新时代

二、大赛形式

坚持公开、公平、共赢、节俭的原则，采取“技能竞赛和技能培训成果展示”相结合的形式，全方位、多维度面向社会宣传我市技能人才风采。

三、大赛项目

本次大赛竞赛项目主要围绕省赛、国赛职业（工种）和民生领域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相关技能项目，结合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实际，特别是专业镇培育、数字经济、健康养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围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拟确定我市 16 个比赛项目。具体为：

忻州月嫂（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繁峙绣娘（刺绣）、五台瓦工（砌筑工）、酒店接待、烹饪（中餐）、健康和社会照护、电子商务、电工、钳工、焊接、数控车、花艺、平面设计技术、茶艺、信息网络布线、蔬菜嫁接。

最终比赛项目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原则上报名人数少于30人的项目不安排市级竞赛。

四、大赛命题标准

本次大赛只进行实际操作技能比赛，不单独设立理论考核，将理论考核融入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竞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命题参照各赛项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要求或省赛、国赛各项目技术要求。技术文件于比赛前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布。

五、裁判选定

为保障大赛质量，突出公平性、公正性，每个竞赛工种选聘行业领域内具有国家级、省级裁判资格的人员担任比赛裁判组长，其他裁判具备各职业（工种）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六、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凡年满16周岁以上（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我市从事相关专业、职业（工种）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院校师生，不受学历、工作经验限制，均可报名参赛。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称号或已获得前四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均可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但其市级决赛成绩仅作为选拔参加第五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的依据，不参与本次大赛荣誉及奖励，所占位次依次递补。

（二）报名及组队方式

1.大赛以各县（市、区）或市直部门（行业）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各代表队设领队、联络员各 1 人，每个赛项限报参赛选手 5 人、指导教练 1 人。

2.参赛人员只能以一种方式报名参赛。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市直部门（行业）报名参赛（附件 2）。

3.各县（市、区）或市直部门（行业）负责组织初选、初赛，要优先推荐脱贫劳动力或专业镇培育建设、特色劳务品牌培训输出人才参赛，并按时组织本代表队参加市级大赛（附件 3）。

4.各参赛代表队要对照市赛 16 个职业（工种）项目，围绕特色品牌、技能特长筛选报送参赛项目，各代表队参赛职业（工种）项目不得少于 5 项。大赛组委会将综合报名情况（原则上每项目报名人数不少于 30 人）确定最终比赛项目。

七、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特殊贡献奖三类。

（一）个人奖

1.每个比赛项目（参赛选手不低于 30 人）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颁发名次荣誉证书，其余参赛选手

颁发优胜奖证书，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

2.每个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的选手，按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忻州技术能手”称号，符合规定的晋升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3.各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的奖励（含税）。

4.各比赛项目获得前五名的选手，确定为我市参加下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储备选手和集训选手，代表我市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二）团体奖

团体奖仅对各县（市、区）参赛队进行排序，部门（行业）参赛队颁发组织奖牌匾。

奖励办法：对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的代表队颁发团体优胜奖牌匾，第4—6名参赛队颁发优秀组织奖牌匾，其余参赛队颁发组织奖牌匾。

计分办法：以各代表队“参赛人数分+选手名次分”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时，按参赛人数分、选手名次分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中，参赛人数分为每名参赛选手计1分，满额参赛全部项目得满分。选手名次分为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第4—6名加5分，第7—10名加3分，第10名及以后加1分。

（三）特殊贡献奖

1.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第五届

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特殊贡献奖”牌匾。

2.对各项目第1—3名获得者的指导教练,颁发“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3.对在组织、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工作者”和“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证书。

八、大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安排

1.拟于8月中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行业)初赛于8月15日前结束。

(二) 比赛地点: 各项目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九、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

成立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附件1),负责确定大赛方案,组织、协调、指导、研究大赛相关工作事宜。组委会下设技能大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实施单位

主办单位:忻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忻府区人民政府、市广播电视台、忻州日报社、市高级技工学校、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分行。

（三）职责分工

市人社局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竞赛指导等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参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市直企业、驻忻企业及监管企业职工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领域从业人员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大赛的经费保障和赛事经费的评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砌筑工专业（工种）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职业技能大赛的前期宣传，依托出租车、公交车悬挂海报、横幅、标语、字幕飞播等形式，营造参赛的氛围。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和脱贫劳动力等群体的宣传动员和报名参赛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电商领域参赛人员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妇联负责“忻州月嫂”参赛人员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配合市人社部门完成大赛相关工作，按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的获奖选手予以表彰奖励。

团市委负责各类青年群体的宣传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忻州日报社负责发布大赛公告，开辟专版、专栏并选派记者全程做好赛事期间的宣传报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大赛的宣传发动、组织初赛和组队参赛等事宜，联系、指导本区域承办赛点做好大赛相关工作。

忻府区政府负责市区赛点、开闭幕式的秩序维护、安保、消防、交通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协助做好大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分行协助做好大赛的有关工作，为大赛提供相关支持。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保证大赛圆满成功举办，大赛组委会要细化分解任务，采取定期会议和集中办公等形式调度工作，确保大赛各项任务按时序落实。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职，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积极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网站、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赛，提升

技能，特别要加大本地脱贫劳动力的推荐选拔和参赛力度。

（三）强化赛点负责。承办赛点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本赛点比赛工作安全有序、平稳顺利。

（四）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大赛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促进大赛成果转化。各县（市、区）政府、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大赛，吸收借鉴世赛、国赛、省赛的先进理念，融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以实现大赛成果的转化。

（六）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各代表队食宿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并购买。

（七）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为大赛提供赞助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姜承志 任哲雨

电话：0350—3333677

邮箱：xzsjnbg@163.com

- 附件：1.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报名表
3.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报名汇总

附件 1:

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组成名单

主任:	贾玲香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张建平	市政府督查专员
	韩斌	市人社局局长
成员:	刘新明	市教育局局长
	王卓	市工信局局长
	胡永华	市民政局局长
	赵霆	市财政局局长
	王爱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左百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局长
	杨春枝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主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
	栗艳秋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胡蕙	团市委书记
	邢雨花	市妇联主席
	刘志勇	市人社局副局长
	赵宏伟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薄小伟	忻州日报社社长
	李建功	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书记
	孙晓磊	忻府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岑欣峰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副行长

裴小业 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分行行长

组委会下设“一办八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主任由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斌担任，负责开、闭幕式及整个大赛的统筹协调工作，部署大赛相关事宜。

一、办公室

工作职责：统筹大赛全赛程日常工作，分解组委会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职责，负责比赛活动的筹划、方案的审核，督促指导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任：韩斌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刘志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政军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员：杨玉泉、顾尚荣、王利军、李峰、王雨晴、张慧、赵刚、刘超、姜承志

二、竞赛项目组

组长：顾尚荣

成员：姜承志、任哲雨、任静荟

职责：负责大赛的策划、方案制定、参赛报名工作；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参赛代表队报到；负责大赛项目场地的确定、竞赛时间安排；负责赛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沟通、协调，指导各赛点的赛务组织；负责大赛开闭幕式议程安排；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技术评判组

组长：张慧

成员：赵占元、王丹、霍建斌、卫伟

职责：负责制定竞赛规则，组织项目技术专家起草编制并发布技术文件等；负责裁判员队伍的确定、组建、管理和组织执裁等；负责获奖选手“忻州技术能手”称号报请、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确定；组织指导各赛点场地布置、工位设置等事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宣传报道组

组长：王雨晴

成员：樊文珍、李娜、张鑫宇

职责：负责大赛的宣传发动、大赛公告、新闻通稿的提供，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各相关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负责开闭幕式领导讲话等材料；负责邀请、接待省、市及相关单位来宾；制定大赛全程录播方案和影像资料的收集，指导各赛点大赛期间的氛围营造；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申诉仲裁组

组长：刘超

成员：卢炳龙、宋利玲

职责：负责对不符合大赛赛项规定的申诉受理，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监审监督组

组长：杨玉泉

成员：杜荣开、李彬

职责：负责整个竞赛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一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后勤保障组

组长：赵刚

成员：梁孟媛、赵慧

职责：负责整个竞赛活动的会务安排（含开闭幕式）和赛事期间的有关保障；制定比赛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负责竞赛标牌标识等有关证件和获奖选手奖牌、证书的制作；协助赛点完成参赛代表队和裁判的食宿、交通等事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资金保障组

组长：李峰

成员：乔钺臻、任哲雨

职责：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大赛具体标准，完成大赛有关费用的预、决算以及相关会计账务处理，按程序审核拨付大赛的费用支出；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成果展示组

组长：王利军

成员：薛玉珍、王强

职责：负责大赛期间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安排、指导各县（市、区）和各培训机构文字、图片资料的展板展示；按照主会场的位置，规划搭建展示区及整体场地布置；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近期免冠一寸红底 电子照片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本人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机		
所在单位、 学校、企业				邮箱		
户籍地或 现居住地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				参赛职业 (项目)		
曾获得荣誉						
体检结论(有无 不适宜参赛 疾病)	此栏为必填项					
各县(市、区) 人社局或企业 (行业)意见						年 月 日 (章)
大赛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章)
备注	1. 本报名表复印有效。 2. 正式比赛时, 选手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附件 3:

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报名信息汇总表

报名单位: (盖章) 领队: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职业 (工种) 项目	本人身份 (学生、教 师、职工、 农民、 其他)	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机关、事 业单位、中职业院校、 高职院校、国有企 业、非公企业)	手机号	指导 教练	备注

备注: 领队必填(可兼任)。指导教练栏中, 有教练的就填教练姓名, 无教练的此栏空缺不填。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95份

